裕民县拟新增门诊统筹（含门诊慢性病）定点零售药店的公示

为进一步方便参保患者就医购药，提升群众购药便利性，依据《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（含门诊慢性病）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新医保规〔2023〕1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审核，裕民县安康大药房符合门诊统筹（含门诊慢性病）定点零售药店要求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10天（2025年8月1日-2025年8月10日）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,请与裕民县医保中心定点协议管理科联系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构名称 | 法人 | 地址 |
| 1 | 裕民县安康大药房 | 葛秀娟 | 裕民县郁金香路绿色家园小区10号楼一层3号 |

监督电话:0901-6525870（裕民县医保中心定点协议管理科）。

裕民县医疗保障局

2025年8月1日